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一致行动人之一的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519,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本次质押后,共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99%。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3,739,669股,占其持股比例的97.9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05,841,5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86.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申请 20,000 万人民币银团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同时,共兴投资为上述贷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接到共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1年9月1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共兴投资	否	9,000,000	否	否	2021年9月17日	2026年9月14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7.99%	2.25%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9,000,000						57.99%	2.25%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126,369,800	31.59%	123,739,669	123,739,669	97.92%	30.93%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45,163,398	11.29%	45,163,398	45,163,398	100%	11.29%	0	0	0	0
李玉池	27,938,460	6.98%	27,938,460	27,938,460	100%	6.98%	0	0	0	0
共兴投资	15,519,317	3.88%	0	9,000,000	57.99%	2.25%	0	0	0	0
共荣投资	10,887,511	2.72%	0	0	0%	0%	0	0	0	0
共远投资	10,800,000	2.7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6,678,486	59.17%	196,841,527	205,841,527	86.97%	51.46%	0	0	0	2,630,131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已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123,739,6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30.9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7.86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同时中曼控股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商谈确定债务重组方案,逐步降低质押融资债务规模,妥善解决股票质押融资到期问题。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成立时间	2010-07-18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780.12	155,418.15
负债总额	148,689.73	148,597.99
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8,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6,689.73	61,597.99
资产净额	9,090.39	6,820.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359.81	-2,27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2.53	4,433.33

注:上表数据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95.61%	111.30%	111.30%	7.2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详见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第一条	69,470.92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5)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业务发展稳定向好,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一年内,公司与中曼控股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时间	交易说明	交易金额
中曼控股	2020.12.16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4,850万元
	2021.1.26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4,845万元
	2021.2.7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150万元
	2021.7.24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3,949万元
	2021.8.9	公司拆入资金(无息借款)	46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剩余340万拆入资金未归还。			

5、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因中曼控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股票质押融资违约,申万宏源对部分质押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用于归还中曼控股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55)。目前,中曼控股的债务规模正在下降,中曼控股正在与意向资方、申万宏源积极沟通商谈,确定债务重组方案,逐步降低质押融资债务规模,同时采取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等措施,制定综合化解方案,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尽快解决股票质押违约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玉池先生将其持有的12,121,212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李玉池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鑫曼”),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后,杭州鑫曼增加为李玉池先生一致行动人,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鑫曼承诺,承继李玉池在中曼石油IPO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股票减持所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股份转让还需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收到李玉池先生的通知,李玉池于2021年9月18日与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玉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鑫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2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5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朱逢学、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公司236,678,4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7%,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鑫曼增加为李玉池先生一致行动人,李玉池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杭州鑫曼合计持有公司236,678,4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7%,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26,369,800	31.59%	126,369,800	31.59%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45,163,398	11.29%	45,163,398	11.29%
李玉池	无限售流通股	27,938,460	6.98%	15,817,248	3.95%
共兴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5,519,317	3.88%	15,519,317	3.88%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87,511	2.72%	10,887,511	2.72%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800,000	2.70%	10,800,000	2.70%
杭州鑫曼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2,121,212	3.03%
合计		236,678,486	59.17%	236,678,486	59.17%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玉池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北环路

身份证号:41090119**********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93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万宝城3幢1单元4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玉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KFLR3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李玉池

乙方(受让方):杭州鑫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中曼石油1212.1212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转让标的股份

1.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1.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1.3乙方承诺,承继甲方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于股票减持所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2.1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9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52,121,211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如下安排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1本协议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50,000,000元;

3.2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价款。

(四)标的股份过户

4.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于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五)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5.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5.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5.3 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

5.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提出权利主张;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六)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6.1 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6.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6.4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协议其他方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费用,及守约方对外承担的责任或作出的赔偿)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7.2 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7.3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突发事故的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甲方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4 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且甲乙双方均对该因素的产生不负有责任的,双方应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于合同解除次日向乙方全额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甲方逾期未能返还股份转让价款的,按照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标的股份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乙方于收到甲方返还的款项后配合将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因此产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7.5 由于任何一方责任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应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对合同解除负有责任的一方为责任方,责任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证券过户费、交易手续费、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并向守约方支付歉意金。歉意金金额为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三。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8.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执一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需收取本协议原件,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8.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8.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后的10个交易日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照约定完成过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内部的股份转让,李玉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先生所持公司27,938,460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过户相关手续。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6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高管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1年2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1年9月21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吴利亚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集中竞价	2021-03-26	3.786	312,500	0.026%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3.786	312,500	0.02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利亚	合计持有股份	2,812,500	0.231%	2,500,000	0.20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9,375	0.173%	2,109,375	0.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125	0.058%	390,625	0.03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根据谢海静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谢海静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67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现女士、高管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吴跃现女士持有股份1,8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3%),计划在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8%)。

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持有股份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5%),计划在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持有股份2,261,6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6%),计划在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5,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跃现	董事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860,000	0.153%
吴利亚	董事	2,500,000	0.205%
谢海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261,664	0.1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吴跃现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465,000	0.038%
吴利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90,625	0.032%
谢海静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565,416	0.046%
合计			1,421,041	0.116%

注: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跃现女士、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吴跃现女士、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吴跃现女士、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吴跃现女士、吴利亚女士、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4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参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坚、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尹晓青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1-03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山重租赁”)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资85,127.12万元,其中68,478.2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6,648.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投资规划及经营状况,公司同意放弃对山重租赁的增资优先认缴权。

经山重租赁各方股东沟通,山重租赁本次增资将由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和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汽集团”)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山重租赁注册资本将由131,521.74万元增至200,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由16.3636%变更为10.76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重工、重汽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9月22日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志坚、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尹晓青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人代表:谭旭光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90641760Y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间接持有本公司30.59%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2021年6月30日,山东重工净资产1,473.91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103.52亿元,净利润为180.79亿元。

资信情况:山东重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谭旭光

注册资本:102,6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140905P

经营范围:公路运输。(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组织本集团成员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军用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配件、专用底盘;集团成员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及销售。机械加工;科技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润滑油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限本集团的进出口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截止2021年6月30日,重汽集团净资产447.88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为1,009.61亿元,净利润为78.84亿元。

资信情况:重汽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人代表:申传东

注册资本:131,521.739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6902S0X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山重租赁16.3636%的股权,山东重工持有34.5455%的股权,重汽集团持有49.0909%的股权。其中,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原持有的山重租赁16.3636%股权转让至山东重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将原合计持有的山重租赁32.7272%股权转让至重汽集团。

资信情况:山重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标的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山重租赁经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1-5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2,784.08	785,389.42
负债总额	1,054,896.47	622,236.67
净资产	167,887.62	163,152.75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183.67	41,465.18
净利润	4,734.86	7,355.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重租赁的委托,对山重租赁拟进行股权重整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恒鲁评报字(2021)第128号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山重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3,524.1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167,373.35万元增值6,150.76万元,增值率3.67%。

4.本次增资前后山重租赁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山东重工	454,347,826.10	34.5455%	650,000,000.00	32.5000%
重汽集团	645,652,173.90	49.0909%	1,134,782,608.70	56.7391%
潍柴重机	215,217,391.30	16.3636%	215,217,391.30	10.7609%
合计	1,315,217,391.30	100.00%	2,000,000,000.00	100.00%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原则(相关方受让标的所涉权利的定价原则)

本次增资价格以山重租赁截至2021年5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即173,524.11万元),扣除2021年7月15日山重租赁股东会决议实施的分红金额(即10,025.99万元)为依据,计算增资价款为85,127.12万元,其中,山东重工出资额为24,322.03万元,重汽集团出资额为60,805.09万元。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如不放弃山重租赁优先认缴出资权,则涉及的出资金额为13,929.86万元。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山重租赁的资本实力、外部融资能力及终端金融服务能力,有利于山重租赁业务拓展,促进山重租赁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放弃此次山重租赁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后,公司持有山重租赁的股权比例由16.3636%变更为10.7609%,原派驻董事继续留任,公司与山重租赁之间的关联交易等不受影响,能够对山重租赁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综上所述,公司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山东重工、重汽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2021年年初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山东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5,346.09万元,与重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49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将《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